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拟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能遵守承诺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且能按时归还。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可行的。同意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孙昌兴、占世向、贾卫民

2013 年 10 月 27 日